**国际教育学院关于开展2024~2025年度港澳台研究生**

**奖学金以及单项奖学金评审的通知**

国际教育学院各年级、各班级：

我院即日起开展国际教育学院2024~2025年度“港澳台研究生奖学金”的评审工作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办法**

此次评选奖学金种类分为“国际教育学院港澳台研究生奖学金”“国际教育学院港澳台研究生单项奖学金”。以学生2024~2025学年的综合表现为评选对象，指标（权重）包括综合能力（15%）、学习成绩（25%）、科研能力（50%）、发展潜力（10%）（详见附件4）。其中“综合能力”与“学习成绩”按照“国际教育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”中第五章的港澳台学生奖学金评分细则，“科研能力”与“发展潜力”参考“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”对应条款规定执行。

注：申报材料实行专报专用，已获奖材料不得再次申报**。**

**二、名额分配**

**获奖比例不超学生总人数的30%**，符合“国际教育学院港澳台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”“国际教育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（新修定）”并结合校“广西中医药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办法”中相关规定的均可授予相应奖学金。

**三、奖学金申请步骤**

1、**奖学金申请所需材料：**

（1）申请表：请自行上微信群或咨询班主任获取；

（2）成绩单：请自行计算平均分，平均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，并用A4纸打印（不含辅修成绩）；

（3）2024~2025学年度校内外与评选奖项相关的各类证书复印件（需准备原件待审核）。

（4）论文：参评论文封面、目录页以及论文首页。

1. **材料上交截止时间：**学生本人须在**2026年01月13日（周二）12:00**前递交申请书、评分表、汇总表至班主任（年级主任）处，在指定时间内未上交申请书的同学不予参加评选。申请材料请统一交至学生工作办公室305。并将电子材料发送到指定邮箱（fiegxtcmu@126.com）。

**3、奖学金评审程序：**班主任（年级主任）负责本班申请材料的初审和推荐，学生工作办公室复核后，经评定小组审定，最后由主管院领导审批。评审时间计划于2026年01月14日当天。评选结束后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总推荐获奖名单进入公示。

**4、奖学金结果公示：**推荐获奖名单公示期为2026年01月15日至2026年01月17日（共计3个工作日），在国际教育学院公告栏发布。对名单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生工作办公室反映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附件：

1.《国际教育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》

2.《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》

3.《国教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表》

4. 桂中医大研〔2024〕13号——关于修订《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国际教育学院

2025年12月30日